

重医大发〔2023〕216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 虚拟教研室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科研机构：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开展虚拟教研室遴选、培育与建设工作，学校制定了《重庆医科

大学虚拟教研室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经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并严格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医科大学

虚拟教研室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进教育数字化”、“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的重要部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推进我校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0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渝教高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组织模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开展虚拟教研室遴选、培育与建设工作，特制定《重庆医科大学虚拟教研室管理与建设实施办法》。

二、指导思想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建强基层教学组织，推进教育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目标和原则

第三条 依托我校现有教学名师、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建设团队，开展虚拟教研室培育建设，鼓励校内不同学科专业间的交叉协作和不同高校间合作共建，注重在“智能+”等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方面开展符合我校实际、具有重医特色的创新探索和方法研究。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机制健全、开放共享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第四条 虚拟教研室的建设，本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协作共享、坚持分类探索、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践创新、坚持前瞻研究”的原则，实现跨学科、跨校际、动态开放、示范引领。

四、建设任务

第五条 创新教研形态。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为依托，借鉴国内外先进教育思想、教学理论，打造一批突破学科专业、空间地域局限、形式多样、高效便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虚拟教学平台，创新基层教学组织管理与建设的思路、方法和形式，充分调动教师教学活力，有效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大力支持虚拟教研室建设，为建设市级、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做好准备。

第六条 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推动教师参与专业建设、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全面提高。

第七条 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第八条 提升育人能力。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以虚拟教研室建设为契机，加强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打造一批一流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全面提升我校教师教学水平。

第九条 发挥引领作用。结合虚拟教研室教改研究实际，充分发挥示范作用和辐射效应，加强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等教学改革研究成果。推进教学科研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

五、建设程序与要求

第十条 建设范围。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鼓励各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共建虚拟教研室，鼓励各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鼓励联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经济带等区域高校建设区域性虚拟教研室、联合周边省市

和高等教育发达省市高校建设全国性虚拟教研室。

第十一条 建设类型。虚拟教研室分为专业建设类、课程（群）教学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鼓励围绕当前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问题、重大教学成果等试点建设虚拟教研室。

第十二条 虚拟教研室采取申报审批制，由学院牵头，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由学院组织初审，择优推荐，填报《重庆医科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申报书》（附件1）、《虚拟教研室建设汇总表》（附件2）至学校，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组意见择优推荐。

第十三条 校级虚拟教研室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教研室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由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二）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成果较为显著。聚焦学校发展和教学改革前沿课题，以较高的原创性、理论深度和实践应用前景为靶向，解决学校人才培养中的现实共性问题。

（三）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原则上应为已获批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或者依托市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

（四）具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机制健全，常态化运行，与跨学科专业、跨校、跨地区的教学团队已开展或部分开展教学研讨和协作活动，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协作基础的优先。

六、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学校对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教务处制定虚拟教研室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开展虚拟教研室申报与评审，并对虚拟教研室予以指导。

（二）教务处定期对虚拟教研室建设进展进行考察评估，择优推荐一批具有示范性的虚拟教研室参加市级、国家级虚拟教研室评选。

第十五条 虚拟教研室所在学院负责建设、运行与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虚拟教研室教学团队，开展虚拟教研室建设宣传工作、申报工作、遴选工作等，并择优推荐到学校。

（二）具体实施虚拟教研室运行管理职责，如监督虚拟教研室开展工作，推进虚拟教研室建设进度，落实虚拟教研室成果推广等。

七、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对建立健全虚拟教研室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顶层规划设计。学院是虚拟教研室建设的主体，负责虚拟

教研室的团队组建、经费规划、宣传申报等工作。虚拟教研室原则上依托相关专业、课程组、实验室等，归所属学院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虚拟教研室建设、管理、考核等工作进行总体规划，指导推动虚拟教研室建设工作。学院对虚拟教研室的建设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

第十八条 学校将对虚拟教研室建设情况进行考查评估，各学院要加强虚拟教研室建设实施过程的跟踪管理，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校将给予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评先评优、教学建设成果等方面重点关注及支持。学院要建立完善激励制度，对建设优秀的虚拟教研室在经费投入、各类教学评优评先等方面优先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医科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申报书

教研室名称： _____

教研室负责人： _____

负责人所在学院： _____

负责人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重庆医科大学

填报说明

1. 请按表格填写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填写字体用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A4纸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2.教研室名称指虚拟教研室名称,应体现所依托的课程或者课程群名称。例:口腔医技协同虚拟教研室、呼吸系统疾病整合医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3.校内跨学院联合申报的,申报单位填二级学院;跨校际联合申报的,申报单位填学校+二级学院、学校+二级学院;产学研联合申报的,申报单位填学校+二级学院、企业、科研院所。

一、虚拟教研室基本情况

(一)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群）教学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近三年为本科生 授课情况					
省部级及以上教 学改革获奖情况 (限填5项)					
(三) 成员情况					
教研室总人数					
成员构成情况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1.主要成员一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2.主要成员二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3.主要成员三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4.主要成员四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5.主要成员五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在单位	
职务		职称		高校教龄	
专业背景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	
(四) 建设载体					
课程（群）教学（课程教学类教研室填写，如有多门课程可复制表单）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学分		核心教材			
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思想政治理论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基础课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识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课程简介（限 200 字）					
专业建设（专业建设类教研室填写）					
专业名称					
专业简介（限 200 字）					
教学研究改革（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填写）					
教学研究改革主题（限 200 字）					

其他	
其他建设类型(以上3种类型都不符合的填其他并简要说明,限200字)	

二、建设基础

(一) 实体教研室建设概况			
教研室名称		创建时间	
人数		每学期开展活动次数	
运行概况(含运行制度、活动组织情况等,限500字)			
(二) 已有教改成果及推广情况 (含教改项目研究、获奖等情况,限500字)			
(三) 所在单位支持措施 (包括条件、经费、政策等支持措施,限500字)			

(四) 合作单位情况

(选填, 含出版社、企业等参与虚拟教研室建设情况, 限 300 字)

三、建设可行性与特色

(一) 建设可行性 (限 500 字)

(二) 建设特色 (限 500 字)

四、建设规划

(一) 建设目标 (限 500 字)
(二) 建设内容 (限 500 字)
(三) 预期成果 (限 500 字)

五、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以上申报信息准确、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虚拟教研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学院政审意见

（学院党委负责对本院推荐的虚拟教研室负责人及建设内容进行政审，出具政审意见并加盖党委印章。负责人政审意见内容包括政治表现、是否存在违法违纪记录、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五年内是否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等问题；教研室建设内容审查包括价值取向是否正确，对于我国政治制度以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等理解和表述是否准确无误，对于国家主权、领土表述及标注是否准确，等等。）

（党委公章）

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教务处意见

（公章）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虚拟教研室建设汇总表

虚拟教研室名称	负责人			其他主要成员（不超过 5 人）	类型				是否有实体教研室
	姓名	职称/职务	负责人情况		建设范围	建设内容	跨学科或单位	其他	

学 院 负 责 人 （ 签 字 ）

推荐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1. 负责人情况请简要填写负责人是否为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市级、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或市级、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等情况。若都没有填“无”。
2. 建设范围指校内、区域性、全国性（选一项填写）；若跨学科，跨单位共建的，请列出全部学科或单位。
3. 建设内容指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选一项填写）。若填写课程（群）教学或专业建设类的，请说明教研室所依托课程或专业是否已获批各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

